

印刷合同

甲方：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河南祥龙印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平等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明细

印刷项目明细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资助政策简介	精品哑粉，157 克，210*360，8 折风琴页，覆膜，压痕彩色双面印	14000	份	1.15	16100	
2	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10cm*285cm 70 克双胶	14000	份	0.1	1400	
总金额合计：		壹万柒仟伍佰圆整（ 17500 元 ）				17500	

二、合同金额、发货时间、收货地点

1. 合同金额：人民币 17500 （大写）： 壹万柒仟伍佰圆整，该金额包含全部税费。

2. 发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3. 收货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开元路 1 号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三、质量标准、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样稿内容要求设计。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规格、克数、数量进行制作。

3. 质量标准：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印刷品是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加工工艺，并完全符合甲方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加工工艺要求。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供应商需提供退换货服务。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送货上门；

四、验收标准

(1) 甲方负责产品印前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及印后验货收货。

(2) 在乙方按照甲方确认样稿进行印刷后，甲方所提出的内容增删或调整不作为验收依据；甲方对产品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交货当日内向乙方提出。

(3) 由于正常机械误差与呈色原理不同，成品色彩与打印样稿可能有小于+5%的偏差，其它若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4) 验收合格后，本项目版权归属甲方所有。

五、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及时提供相应税务发票，甲方完成手续后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祥龙印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交通中路支行

账号：41050170284200000462

电话：13033909551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0.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超过合同金额的 5%，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如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或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对甲方和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所提供的印刷品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印刷品或拒绝支付合同价款；被拒绝的印刷品不得暂时存放在甲方，应立即自行处理。

七、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可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或向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

八、其他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合同执行时，甲乙双方均不需对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执，必要时双方可交由具备法定质量鉴

定资格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过错一方承担。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附则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效力相同。

2.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签字盖章）：河南祥龙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唐华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爱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2日